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或“我们”)接受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运股份”或“贵公司”)委聘，对大运股份编制的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5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大运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66号《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二轮审核问询函”)。我们以上述对申报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及后附说明中所列的核查工作为依据，对大运股份就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本函仅供贵公司向深交所回复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时参考，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附件：普华永道对大运股份就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所作回复的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8日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9
问题三、	17
问题五、	27
问题八、	38
问题九、	69
问题十、	72

问题一、

关于代销收入，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对自产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政策为车辆满足运营里程后确认收入，对代销新能源车辆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在代销期间按照提供代销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相关补贴政策规定自产和代销新能源车辆均需要在满足相应运营里程后才能申请补贴。

(2) 发行人于 2016 年末开展代销新能源车辆业务，根据销售车辆的代销服务进度，代销车辆全部于 2017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确认的净利润合计 14,090.42 万元，占 2017 年净利润的 25.69%。

(3) 发行人的代销车业务模式为由发行人负责从合作厂家订购相应的新能源车辆，同时支付采购价款，并根据合同要求由生产厂家直接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到生产厂家自提车辆。代销新能源车辆的货运由客车厂家直接安排，公司仅协助验收。根据上述业务模式，发行人对代销车辆采用净额法核算。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代销和自产新能源商用车均需在满足运营里程后方能申请补贴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代销车辆的收入确认时点与自产车辆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性。测算在采用与自产车辆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形下，代销车辆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2) 结合与代销服务进度相关的流程节点和证明文件，披露代销服务进度的划分依据和代销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依据。

(3) 结合向整车厂支付的采购金额的性质、金额、与其相关的退款安排和对车辆灭失、损坏、后续维修保养的责任划分条款，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将代销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在代销和自产新能源商用车均需在满足运营里程后方能申请补贴

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代销车辆的收入确认时点与自产车辆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新能源商用车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性。测算在采用与自产车辆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形下，代销车辆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1、发行人代销新能源客车业务的背景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计划进入新能源客车、新能源物流车等领域，但由于发行人之前主营传统卡车的生产销售，对新能源客车行业了解相对不足。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基于与各大公交客车领域的生产厂家的沟通、交流，最终选择了行业排名前三的宇通、中通两家企业进行合作，作为宇通、中通的代理商销售车辆，以便发行人在公交领域更快的被客户了解并接受，为后续开展新能源客车的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推广积累业务经验及客户与市场资源。同时，为了利用传统卡车业务的优势渠道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发行人选择在山西及周边区域进行业务拓展。

另一方面，山西省等地出台了比较优惠的新能源地方补贴政策，只有本省内设立的生产厂家或由外地的生产厂家授权本省销售公司才能进行补贴申领，宇通、中通等整车生产厂家在全国开展新能源客车业务，存在较大的补贴垫资压力，在山西省开展此项业务时，也在寻求与当地比较有实力的公司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达成了与宇通、中通两家企业的合作，宇通、中通授权发行人作为山西省新能源产品代理商，在山西省内销售新能源客车。

通过合作，发行人明确了后期的产品定位，避免了因对目标客户及产品的了解不足，盲目进入市场后带来的不必要损失，并于 2017 年实现自主品牌新能源客车的产销业务。

2、发行人代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说明

如第 1 点业务背景所述，发行人仅在 2016 年与宇通、中通合作开展了一次新能源客车代销业务，因其和主营业务自产自销整车的业务模式有所区别，发行人将代销业务劳务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同时，发行人也已按照《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将 2017 年确认的代销新能源客车收入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发行人单独分析了该代销业务的具体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其中,新能源补贴申请作为代销新能源客车业务的关键服务内容,在 2017 年提供完毕。同时,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车辆行驶里程明细,发行人所代销的宇通、中通新能源客车于 2017 年末已全部满足了补贴政策要求的行驶里程。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代销业务服务的实际完成时时间及代销车辆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情况的基础上,判断代销业务于 2017 年满足提供劳务收入的“劳务的完成、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等条件,并确认相关收入。

如上所述,发行人代销新能源客车的业务收入确认期间与代销车辆运营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标准的期间一致,不存在跨期情形。

二、结合与代销服务进度相关的流程节点和证明文件,披露代销服务进度的划分依据和代销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作为代理商角色,提供相关代销服务,其中,新能源补贴申领为本次代销业务的关键服务内容。与新能源补贴申领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流程包括:根据新能源补贴申请要求,收集生产企业备案资料(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资质、授权书等)、车辆销售基本信息材料(车辆合格证、发票、车辆上户信息等)等补贴申领所需资料,并与政策要求资料清单核对;向山西省新能源推广中心提交补贴申领材料,按照山西省新能源推广中心的要求对材料进行相应补正(如涉及)。根据山西省电动汽车推广有应用补贴申请材料受理登记记录显示,发行人代销新能源客车相关资料于 2017 年提交并获得受理。

如一中所述,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代销业务服务的实际完成时时间及代销车辆满足补贴政策行驶里程情况的基础上,判断代销业务于 2017 年满足提供劳务收入的“劳务的完成、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等条件,并确认相关收入。

三、结合向整车厂支付的采购金额的性质、金额、与其相关的退款安排和对车辆灭失、损坏、后续维修保养的责任划分条款，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将代销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发行人情况说明】

基于对发行人与生产厂家及终端客户签订合同条款的分析以及生产厂家和发行人在该代销业务中实际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判断发行人在该业务中仅作为代理，而非主要责任人，不承担存货相关风险，也不参与决定车辆价格，因此发行人将代销新能源客车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合同义务履行

根据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签订的新能源客车采购合同的约定，新能源客车由生产厂家直接送至终端客户（公交公司），并由终端客户直接进行车辆交接和验收；如终端客户取消购车合同，则生产厂家退回发行人垫付车款；同时，车辆质量问题及售后维修服务也由生产厂家直接解决和提供。

由于系生产厂家直接参与招投标，终端客户明确知晓所购车辆系由中通、宇通直接提供，车辆所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等也均系车辆出厂所附，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公交公司会直接向客车生产厂家索赔。因此，终端客户采购客车系生产厂家原产品，发行人不改变产品；且中通、宇通直接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所购产品的种类，发行人也不参与决定产品的种类与性质；同时，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签订的新能源客车销售合同与发行人和生产厂家签订的采购合同时间相近，合同标的物车型、数量及交付和售后等条款一致，相关义务实际主要由生产厂家履行。

因此，发行人在新能源客车的销售业务中并非主要责任人。

此外，发行人支付给中通、宇通的款项 3.17 亿元系上述中的垫付车款，如终端客户取消购车合同，则生产厂家退回发行人垫付车款；在交易达成的情况下，该部分垫付金额可以通过应收终端客户所承担的车款和应收山西省政府地方补贴的回款获得补偿。于 2017 年，该代销业务共形成应收账款 5.52 亿元，其中应收地方补贴 4.27 亿元，应收终端客户款项 1.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应收地方补贴余额 0.37 亿元，其中 0.31 亿元审核已通过，为政府预留的 10% 款项，一般半年内予以拨付，其余款项补贴申请材料已提交，待审核通过后即可收回；应收终端客户款项余额 0.12 亿元，由于发行人与部分终端客户约定了分期付款的条款，故该余额将待达到合同收款期之后回款。

2、存货风险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签订的新能源客车采购合同约定，生产厂家直接送车至发行人指定的终端客户所在地，由终端客户直接对客车数量及质量进行交接和验收；同时，根据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新能源客车销售合同，部分约定由生产厂家负责将车辆发运至终端客户地点，其他未明确约定由生产厂家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交车地点亦与采购合同中指定的终端客户所在地相同。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相同，均为终端客户所在地，因此，上述两份合同约定的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的转移时点是一致的。此外，如终端客户取消购车合同，则生产厂家退回发行人垫付车款，发行人亦不承担相关风险。

因此，发行人在向终端客户转让新能源客车之前并不控制该车辆，也未承担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以及退货风险。

3、车辆的定价权

在投标时新能源客车的定价由中通、宇通生产厂家决定，发行人仅在其中赚取一部分佣金，没有自主决定新能源客车价格的权利。

4、发行人仅赚取差价作为佣金

从发行人与终端客户和中通、宇通等客车生产厂家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所约定交易价格来看，发行人所赚取的仅是差价。根据与发行人的沟通，发行人与中通、宇通等客车生产厂家根据所代销的新能源客车车型不同，约定了单台车的佣金价格(中通客车一般为 13-24 万元/台，宇通客车一般为 15-20 万元/台)，在合同上则体现为差价。

综上分析，虽然发行人与中通、宇通等生产厂家，以及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是新能源客车采购及销售合同，但是基于对上述合同条款的分析以及生产厂家和发行人在该代销业务中实际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判断发行人在该业务

中仅作为代理商角色，提供相关代销服务，并不是合同义务主要履行方，不承担存货相关风险，也不参与决定车辆价格，相关代销劳务收入应按照净额法确认。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代销新能源客车业务背景和与客户合作情况；
- 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代销新能源客车运营里程情况，并向生产厂家函证代销车辆截至 2017 年末的满足里程情况，予以验证；
- 3、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代销新能源客车补贴申领及资料备案情况，并检查新能源补贴回款情况；
- 4、审阅发行人代销新能源客车业务销售及采购合同条款，识别车辆灭失、损坏、后续维修保养的责任划分及退款安排等相关条款；
-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结合合同条款和代销业务模式等评估发行人代销新能源客车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 6、对代销新能源客车产生的应收终端客户及预付生产厂家款项进行函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与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代销新能源客车劳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及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

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79 万元、5,044.20 万元、7,793.27 万元和 8,232.18 万元。开发支出涉及的项目主要为 H153、H171、M171、S171 和 H182 项目，H153 项目为高端牵引车设计开发项目，M171 项目和 S171 项目为乘用车项目，前述资本化开发项目均未形成相关专利且均为委外研发。

(2) 发行人资本化依据为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充分论证；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请发行人：

(1) 分别披露前述资本化开发支出项目的研发内容、涉及的主要车型、已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确认开发支出的具体依据，并说明研发成果在行业中的技术先进性或行业地位，是否主要为外观设计的设计；如是，请说明前述外观设计项目在未取得相关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形下，发行人如何判定运用前述外观设计生产的产品或其本身存在市场，发行人是否取得对相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的充足外部证据。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发支出项目的具体内容和与之相关的开发支出金额，说明发行人对前述项目进行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别披露前述资本化开发支出项目的研发内容、涉及的主要车型、已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确认开发支出的具体依据，并说明研发成果在行业中的技术先进性或行业地位，是否主要为外观设计的设计；如是，请说明前述外观设计项目在未取得相关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形下，发行人如何判定运用前述外观设计生产的产品或其本身存在市场，发行人是否取得对相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的充足外部证据；

【发行人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前述资本化开发支出均为委外开发项目，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分析，委外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并计入开发支出，具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开发支出项目	开发支出余额 (万元)				研发内容	对应车型	研发成果	相关依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S171项目	3,397.38	3,293.95	2,115.05	-	整车外观开发、动力性能开发、底盘性能开发、NVH 整车电子干扰性能开发、EMC 整车噪音控制性能开发、控制器开发	全新纯电动小型 SUV 悦虎	已形成专利 37 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核并发布的公告型号 1 个，并实现小批量试产和试销。	内部证据：产品需求报告、产品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开发指令、技术开发合同、项目阶段验收申请、
M171项目	1,792.45	1,792.45	1,226.42	-	整车外观开发、动力性能开发、底盘性能开发、NVH 整车电子干扰性能开发、EMC 整车噪音控制性能开发、控制器开发	全新纯电动 MPV 远志 M1	已形成专利 47 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核并发布的公告型号 1 个，并实现小批量试产和试销。	
H153项目	1,266.98	1,193.40	1,118.87	968.87	二代全新重卡整车产品整车外观开发，整车性能开发、电气架构开发、	V9 高端旗舰重卡	已形成专利 130 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	

开发支出项目	开发支出余额 (万元)				研发内容	对应车型	研发成果	相关依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控制器开发、整车结构设计。		发展中心审核并发布的公告型号3个，正在申报公告车型1个，待申报车型的7个；产品已实现小批量试产和试销。	外部证据：专利证书、公告车型推荐目录
H182项目	639.63	492.49	-	-	二代全新准重卡产品整车外观开发，整车性能开发、电气架构开发、控制器开发、整车结构设计。	V7准重卡车型	申请中专利13项；已完成技术方案设计和数据冻结，正开展试制验证工作。	
H171项目	350.00	344.34	311.32	-	中重卡平台升级，包括整车外观开发、性能提升、型谱拓展	N6H中重卡车型	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专利3项，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核并发布的公告型号23个，正在申报中的1个。已实现小批量生产销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开发支出项目研发内容不仅是外观设计，还包括动力性能、底盘设计等，已形成的发明专利为1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外观设计专利175项，其他已申请正在审核中的专利13项。

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对研发活动进行划分，评审分析产品需求，前期市场调研、工艺可行性分析、产品技术方案设计、产品试制和性能验证等研发阶段活动均在发行人内部进行，且相关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发行人将开发阶段活动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相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具体判断过程及涉及的证据如下：

1、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委外研发对应研发活动的研究阶段工作会在委托外方开发前已完成且费用化，对于开发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难题也已经过充分论证，交付受托方进行进一步研发时已经属于比较成熟的方案，同时委外开发的动力性能、底盘设计、外观设计等项目，市场存在同类成熟技术，受托方也具有该方面的开发经验，预期可以形成相应专利，“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以 S171 开发项目为例，S171 的动力系统的控制器开发是纯电动汽车开发的核心技术，动力系统的控制器涉及 MCU、CDU、VCU 等多个系统，需要较强的集成技术。发行人 S171 对标的北汽 EC 系列、江淮汽车 IEV6、长城欧拉等车型等已有较为成熟的关键技术方案，发行人在对标上述市场主流车型基础上，制定了全新一代控制系统的设计目标，并与专业经验丰富的北京元坤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在对标车型关键技术的基础上进行非原创改进优化和个性化设计。由于市场上的关键技术方案已经比较成熟，研发成功的技术可行性较高。

该阶段涉及依据为产品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技术开发合同。

2、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针对产品进行开发，具有投产使用意图，满足“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条件；相关依据为项目开发指令。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发行人在研究阶段已进行市场调研，并进行论证，研发对应的产品市场明确，可以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满足该条件。以 H153 项目为例，H153 项目是发行人 II 代高端旗舰重卡产品，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重卡升级换代的速度正

在加快，重卡企业无论是产品研发还是售后服务无一不在努力向消费者展示着自己的高端形象，重卡高端化成为必然趋势。根据前期市场研究，随着市场消费不断升级，和排放及环保标准的加严，未来几年国内高端重卡市场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国内各车企也相继推出高端重卡，如重汽汕德卡、东风 KX、福田 EST-A、江淮 K7、陕汽 X6000、解放 J7 等产品面世。H153 项目作为发行人下一代高端车型，充分借鉴标杆及竞品车的优点，有选择的进行突破，在燃油经济性、功能配置、动力性、舒适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升级优化，具有市场推广能力。该阶段涉及相关依据为产品需求报告。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发行人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在内部研发经验的基础上，加上受托方拥有的技术，具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同时发行人预算资金充足，且委外开发项目耗费相对不重大，具有足够资金支持；相关依据为产品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项目预算。

5、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发行人按项目对委外开发进行单独核算和支出归集，满足开发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条件。相关依据为委外专业开发机构提出的项目阶段验收申请及开具的发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资本化开发支出项目的研发内容为整车研发，包括外观方面的设计和动力性能、底盘设计等方面，相关资本化研发项目均已取得部分专利；发行人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划分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并在恰当的时点进行资本化处理，并有完整的内外部依据作为支持。

发行人模拟各年/期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后，各年/期研发费用、营业利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的金额，以及与原申报财务报表中相应金额的变动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模拟测算结果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3,080.00	26,929.42	24,744.25	15,065.32
变动比例	2.89%	10.80%	17.88%	2.44%
营业利润	18,836.00	46,878.21	69,018.09	63,128.74
变动比例	-1.91%	-5.30%	-5.16%	-0.57%
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17,529.01	43,046.28	61,946.50	54,554.79
变动比例	-1.57%	-4.43%	-4.40%	-0.5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894.97	36,653.68	58,324.54	36,548.01
变动比例	-2.12%	-5.16%	-4.66%	-0.77%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发支出项目的具体内容和与之相关的开发支出金额，说明发行人对前述项目进行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	资本化政策描述
发行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东风汽车集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产品开发的预算；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产品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及产品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福田汽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企业	资本化政策描述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华菱星马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汽蓝谷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开发产品技术上预期具备量产条件且预期获得产品公告； 2、如为技术开发，则该技术计划应用于量产车型或预期产生专利； 3、将有足够的财力、配套的供应商体系、经销商渠道等资源支持使用或出售该资产。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开发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	开发支出余额		资本化支出占研发支出总额比		研发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发行人	8,232.18	7,793.27	4.91%	10.35%	II代高端重卡、II代准重卡、纯电动乘用车小型SUV和纯电动乘用车MPV
东风汽车集团	97,681.44	103,180.97	8.42%	14.37%	新能源汽车开发、国六商品项目、国六发动机、双离合自动变速箱等
福田汽车	109,352.43	77,328.53	48.96%	49.97%	未披露
华菱星马	32,604.79	24,904.67	47.85%	51.07%	气体机研发、柴油机研发
北汽蓝谷	217,199.62	164,756.36	66.71%	77.89%	纯电动车项目

如上表所示，在资本化条件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差异。从研发内容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资本化项目多属于电动车和传统车整车研发范围具有可比性。从报告期内各期间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占比角度，发行人资本

化支出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符合谨慎性原则。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流程、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专利权申请情况；

2、了解发行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及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及资本化项目情况，对比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及资本化内容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如产品需求报告、产品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技术开发合同可研报告、设计方案、测试报告、项目管理总结书等；

5、检查委外研发涉及合同、发票、验收报告、付款凭证，检查委外研发成果及研发过程中的沟通情况；

6、检查开发项目专利申请进度、获取的专利证书及研发车型公告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与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主要资本化开发支出项目的研发内容为整车研发，包括外观方的设计和动力性能、底盘设计等方面，相关资本化研发项目均已取得专利证书等外部证据；发行人开发项目的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资本化项目多属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车整车研发范围，具有可比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间资本化支出占研发支出总额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符合谨慎性原则。

问题三、

关于授信业务利息，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授信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2,174.59 万元、6,883.00 万元、13,217.99 万元和 7,205.71 万元，其中来自山西建运的授信业务利息收入为 44.59 万元、4,736.18 万元、11,278.48 万元和 6,304.61 万元。山西建运报告期内的毛利分别为 9,603 万元、10,018 万元、19,163 万元和 4,235 万元。发行人将前述授信业务利息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

经查，山西建运自成立以来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从销售端看，山西建运向终端客户提供分期付款服务、代垫银行贷款服务、运输公司挂靠服务等；从采购端看，发行人对山西建运的销售账期较短，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累计向山西建运提供 5.05 亿元资金支持（已归还）。

请发行人：

（1）将各期授信业务利息收入按不同的金额进行分层，分别披露各层授信业务利息收入对应的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当期已支付的授信业务利息收入的金额、占比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分析并说明各期不同层次授信利息收入对应客户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山西建运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山西建运自身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山西建运各期支付的授信利息支出占其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山西建运各期持续向发行人申请使用授信额度并为此支付大额利息费用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山西建运各期支付的利息支出金额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说明发行人就降低授信业务利息无法收回的风险，在内控制度和信用政策方面采取的措施。

（3）说明山西建运支付利息费用的资金还款来源，是否来自向发行人关联方的借款；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在向山西建运提供授信业务并对超出额度部分收取年化 12% 的利息费用的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又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二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披露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的增减变动

情况，包括期初金额、增加金额、减少金额和期末余额；披露发行人向山西建运提供累计 5.05 亿元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款项用途、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偿还情况；披露各期借款资金中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和授信业务利息的金额及比例；披露山西建运偿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的承诺。

(5) 对比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将前述授信业务利息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将各期授信业务利息收入按不同的金额进行分层，分别披露各层授信业务利息收入对应的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当期已支付的授信业务利息收入的金额、占比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分析并说明各期不同层次授信利息收入对应客户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照授信业务利息收入按不同的金额进行分层，对各层授信业务利息收入对应的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当期已支付的授信业务利息收入的金额、占比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业务利息收入分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00万元以上	客户数量	1	0.60%	1	0.40%	1	0.53%	-	-
	利息收入金额	6,304.61	87.49%	11,278.48	85.33%	4,736.18	68.81%	-	-
40万元-1000万元	客户数量	6	3.57%	12	4.80%	8	4.26%	7	8.14%
	利息收入金额	479.69	6.66%	1,310.89	9.92%	1,715.53	24.92%	1,825.11	83.93%
40万元以下	客户数量	161	95.83%	237	94.80%	179	95.21%	79	91.86%
	利息收入金额	421.41	5.85%	628.61	4.76%	431.29	6.27%	349.47	16.07%
合计	客户数量	168	100.00%	250	100.00%	188	100.00%	86	100.00%
	利息收入金额	7,205.71	100.00%	13,217.99	100.00%	6,883.00	100.00%	2,174.59	100.00%

由上表可见：

①利息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的客户为山西建运，其各年利息收入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山西建运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引起；2017 年，基于山西建运积极寻求

外部融资渠道，回款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应收山西建运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因此相关的授信利息少，2018年之后随着山西建运对终端客户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开展，未到期的销售款项存量逐年增加，山西建运回款相应延后，以及山西建运2019年经销重卡车辆中价格较高的燃气重卡占比升高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应收其款项增加，相应发行人收取山西建运的延期利息增加。

②利息收入在40万-1000万之间的客户数量及金额，2019年较2018年变动较大，2019年客户数量增加4家，主要是由于新增业务所致，其中3家客户是2019年新增授信业务导致，而另外1家属于授信业务金额扩大由第三层级上升导致。2019年利息收入较2018年减少404.64万元，主要因黑龙江盛乾利息减少约524万，该客户2019年较2018年分期业务减少约88.4%，导致本期分期利息减少。

截至2020年12月2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相关授信利息均已经全部收回，按照各期间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授信利息收入金额	当期已收回金额	占比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7,205.71	6,100.80	84.67%	1,104.91
2019年	13,217.99	12,172.01	92.09%	1,045.98
2018年	6,883.00	6,210.42	90.23%	672.58
2017年	2,174.59	2,130.00	97.95%	44.59

二、说明山西建运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山西建运自身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山西建运各期支付的授信利息支出占其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山西建运各期持续向发行人申请使用授信额度并为此支付大额利息费用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山西建运各期支付的利息支出金额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说明发行人就降低授信业务利息无法收回的风险，在内控制度和信用政策方面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情况说明】

山西建运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末/度	150,437	135	283,282	2,948	(568)	(879)
2018 年末/度	209,957	368	311,147	235	158	600
2019 年末/度	279,897	524	301,794	256	1,623	1,492
2020 年 6 月末/1-6 月	321,291	3,647	163,514	124	1,481	4,152

根据发行人与山西建运的沟通了解，山西建运在报告期内是持续盈利的，并且经营状况正常且趋于良好，2017 年净利润金额较大原因主要为山西建运会计核算优化引起：山西建运通过分期方式销售整车，并收取分期利息，山西建运前期核算分期利息收入时，在对应分期应收账款全部回款时，一次性确认。2017 年起，山西建运开始按会计准则规定优化核算，根据还款进度分期确认利息收入，但是并未追溯调整，2015 和 2016 年的分期销售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确认在了 2017 年，导致 2017 年净利润水平较高，2018 年及之后年度盈利情况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山西建运的授信利息支出与其盈利情况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授信利息支出	44.59	4,736.18	11,278.48	6,304.61
营业收入	283,282.00	311,147.00	301,794.00	163,514.00
净利润	2,948.00	235.00	256.00	124.00
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1.52%	3.74%	3.86%
利息支出占净利润比例	1.51%	2015.40%	4405.66%	5084.37%

从上表可见，山西建运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步稳定，和其销售规模匹配；授信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这主要与山西建运作为重卡行业经销商其下游客户普遍采用分期购车的运营模式有关，具体如下：

1、重卡类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已经与分期销售服务高度捆绑

汽车销售目前已形成产品与分期销售政策紧密融合的态势，重卡行业的主要品牌包括解放、东风、福田、重汽等经销商通常会向终端客户提供包含购车利息在内的较高总价，但是降低首付比例分期支付购车款使得购车款支付节奏能够匹配重卡运营收益的销售政策，而终端客户在购买产品作为生产工具时也会关注未

来两年或三年期间总计需支付购车款的金额是否能够由其运输收益覆盖并且盈利，而不会再单独区分车价、利息以及其他杂项支出等单项金额。而该等主机厂的经销商分期销售周转资金来源大多分为主机厂提供账期、社会金融以及经销商自有资金。主机厂提供账期的类别包括：提供授信额度支持、财务公司授信、租赁公司授信等。例如重卡龙头品牌一汽解放、东风汽车等均有专属财务公司给予分期服务，而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也有其专属的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给予分期服务。发行人因没有自己的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就只能考虑用其有限的自有资金在对品牌影响力较大、客户基础较好、风险相对可控的销售区域通过给予经销商授信额度的模式提供支持。除山西建运外，发行人对山西省外的其他经销商在考察其综合资信状况后也会提供相应的授信额度，例如 2019 年分别给予寿光汇鑫 1.35 亿元、临沂旭翔 1.19 亿元，以及邯郸重沃 0.9 亿元的授信额度支持。

2、山西建运会通过调整与客户结算总价保证在不同的利息支付方案中均实现盈利

山西建运为发行人在山西省的重卡经销商，其对外销售产品模式效仿其他品牌的重卡经销商，对外销售重卡的利润以对客户销售的车价毛利、利息收支差额、代办上户保险附加收益等构成，各项收益率高低依据不同的客户及市场需求，分别制定有不同的销售政策，最终山西建运会通过调整利息、付款方式、附加费用、在车辆总价的分配关系保证其盈利。报告期内相关收益与利息支出差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毛利+附加收益	利息支出	差额
2017 年	16,675.36	44.59	16,630.77
2018 年	17,348.27	4,736.18	12,612.09
2019 年	21,063.78	11,278.48	9,785.30
2020 年 1-6 月	10,541.38	6,304.61	4,236.77

由上表可见，山西建运收益远高于利息支出，使用发行人授信额度是符合其商业逻辑的。此外，山西建运 2019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为 1,492 万元，也佐证了其自身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在向经销商提供授信的资质把控方面，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入网时间、公司规模、组织架构、资产及负债等资质情况，结合经销商年度任务目标，给予经销商不同比例的授信额度支持。同时，经销商须按照授信业务相关管理规定，提供

金融入网担保资料，具体担保人主要包括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此基础上，随着授信额度的增加，需依次追加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如：父母、子女）、第三方无关联公司、公务员、非本单位自然人甚至是固定资产抵押等作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方，

例如，对于经销商授信额度在 300 万元内，需追加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各股东担保；经销商授信额度在 800 万元内，需追加 1 个第三方无关联公司、2 名公务员或 4 名公职人员或 12 名自然人担保。

而若经销商开展相关授信业务发生逾期还款，发行人会开展的具体风控措施概述如下：

1. 派驻外销售人员前去经销商处实地催收，并核查经销商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反馈；

2. 通过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监控经销商公司信用、涉诉情况，及经销商欠款车辆定位、在线情况，视情况加快催收力度；

3. 暂停经销商授信业务：根据经销商逾期的实际情况，暂停赊销业务的受理，采取锁车/调剂/调回等处置措施，同时使用保证金进行冲抵欠款，处理完成后由金融、财务相关责任科室对经销商尽调复评，视情况增加风控措施再予以恢复；

4. 移交公司法务，通过法律手段追诉。

发行人的授信业务是在与经销商签订的欠款购车合同项下，所作出的分期付款及利息支付的安排。在买卖合同中约定分期付款及利息条款，利息作为买方因分期付款的期限利益而向卖方支付的对价，符合商业惯例，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安排因汽车生产企业与经销商的日常经营行为产生，与金融机构围绕汽车消费开展的消费贷款业务在性质上存在明显区别。因此，发行人授信购车业务的相关安排不属于《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项下金融机构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行为，亦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山西建运支付利息费用的资金还款来源，是否来自向发行人关联方的借款；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在向山西建运提供授信业务并对超出额度部分收取年化 12%的利息费用的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又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二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山西建运支付利息费用的资金还款均来源于其经营所得，山西建运 2017 年的授信利息费用仅为 44.59 万元，因此支付利息费用不存在资金压力。而自 2017 年 8 月起，发行人的关联方就未再向山西建运新增资金支持，与此同时山西建运开始逐步清偿所欠发行人关联方款项，并于 2018 年 3 月末清偿完毕，足见山西建运相应支付利息费用的资金并非来自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借款，二者也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披露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的增减变动情况，包括期初金额、增加金额、减少金额和期末余额；披露发行人向山西建运提供累计 5.05 亿元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款项用途、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偿还情况；披露各期借款资金中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和授信业务利息的金额及比例；披露山西建运偿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的承诺；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各期以及 2016 年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收到还款	年末余额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	18,549.00	8,184.00	10,365.00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00
合计	-	22,549.00	8,184.00	14,365.00
2017 年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收到还款	年末余额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0,365.00	28,000.00	19,442.00	18,923.00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	4,000.00	-
合计	14,365.00	28,000.00	23,442.00	18,923.00
2018 年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收到还款	年末余额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8,923.00	-	18,923.00	-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8,923.00	-	18,923.0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关联方向山西建运累计提供 5.05 亿的借款，主要是基于 2016 年四季度重卡行情爆发式增长，而山西建运刚成立不久，前期业务回款资金周转无法满足快速的市场增速的考虑，因此向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短期周转借款，以便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规模，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经了解，山西通达及山西宇润出借资金的实际提供方为华融晋商，同时，山西建运及其子公司与华融晋商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费总计 4,000 万元，为山西建运及其子公司承担的借款利息，折算年借款利率约为 6.78%。上述相关借款已于 2018 年 3 月末清偿完毕。

山西建运已经出具承诺函，明确其偿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所得，其向发行人关联方借款的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金额	用于支付利息金额	占比	支付货款金额	占比
2016年	22,549.00	-	-	22,549.00	100.00%
2017年	28,000.00	-	-	28,000.00	100.00%

注：自2017年8月起，发行人的关联方就未再向山西建运新增资金支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已经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未披露的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承诺的情形。

五、对比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将前述授信业务利息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情况说明】

首先，重卡单车价值较高，客户批量购买资金压力较大，整车厂家为了拓展市场份额，给予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一定的授信支持是重卡行业的普遍现象，如东风汽车集团利用下属东风汽车财务公司为经销商购车提供金融支持，并收取利息，东风汽车集团将该部分利息披露为经销商损益（利息收入）。因此，发行人根据市场和自身资金情况给予经销商的授信支持是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的，收取的授信业务利息计入经常性损益和同行业公司可比。

其次，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应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考虑其定义中的三个要素，即“与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以及“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同时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列举项目，进行综合判断。发行人收取的该利息伴随整车销售业务产生，和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此外，作为向经销商提供金融支持手段之一，该授信政策预期将持续执行，相关延期付款利息也会经常性发生，该项利息也属于发行人整车业务业绩和盈利的一部分。综上所述，延期付款利息收入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经常发生，也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正常判断。因此，发行人延期付款利息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非经常性损益范围。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授信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 2、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赊销业务授信的方案》及授信额度审批表；
- 3、抽样检查经销商销售合同中有关免息期限及欠款利率的条款，并与延期付款利息明细表进行核对；核查山西建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同行业企业授信支持政策情况；
- 5、对发行人计提应收山西建运的延期付款利息进行重新计算；
- 6、结合利息业务性质分析发行人将授信利息收入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监管规则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范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与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将授信业务利息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也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范围。

问题五、

关于客户，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于 2015 年将临汾销售等 8 家子公司对外转让，并最终转让给第一大客户山西建运。

（2）发行人关联方于 2015 年将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等原关联主体对外转让，转让价款均由发行人关联方提供借款支付，转让后前述主体成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关联方山西通达于 2017 年向成都大运销售提供借款 2,050 万元。

（3）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山西建运存在两种销售模式，第一种为现货模式，具体内容为对于部分下游客户提车需求极为明确的订单，经销商直接以现款车形式进行结算，自车辆出库并由山西建运签收后即变成山西建运的存货，发行人确认相关销售收入；第二种为监控车模式，即由发行人将车辆发至山西建运各销售网点进行展销，但是仍然作为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管理，待山西建运的下游客户办理提车手续时再完成收入确认。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章第七节中与关联交易内容相关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前述 8 家原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控制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按照客户分类全面梳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逐项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包括各期期初金额、增减变动金额和期末金额；逐项披露借款发生的原因、款项用途、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偿还情况；披露各期

借款资金中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和授信业务利息的金额及比例；披露客户偿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4)按照监控车和非监控车模式，分类说明各期对山西建运销售车辆的数量、金额和占比，并分析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山西建运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出库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出库后又于次一报告期期初退回的情形。

(5)结合与非新能源车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披露是否普遍存在监控车销售模式，如是，请披露发行人各期监控车模式下的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并分析各期监控车模式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各期第四季度确认的监控车收入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披露是否存在监控车模式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说明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过程和结论，重点说明保荐人采取何种核查程序验证终端销售，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及处理过程。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章第七节中与关联交易内容相关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前述 8 家原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前述 8 家原子公司中的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及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生如下交易：

区间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单价(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动物流车 1 台	33.06	33.06	0.003%
2020 年上半年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配件若干	-	3.93	0.001%

上述交易中，向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销售的 1 台电动物流车系与当年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车型平均单价 33.78 万元接近，销售给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配件的金额极小，系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统一配件价格政策进行销售，相关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全部既往关联方的具体交易明细以及相应的公允性分析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中的“14、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之后的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补充披露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控制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大多数卡车经销商均为专营经销商，也是属于卡车行业的常见情况，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都是发行人的专营经销商。

就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配合各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的程序：

1、配合提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验证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进行查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验证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调提供上述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此前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转出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与各中介机构确认相关历史沿革情况；

4、根据发行人人员花名册与上述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名单进行比对核查，确认不存在人员重合；

5、配合各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上述主体，查看其经营场地、经营情况，了解

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确认不存在资产、场地、人员混同的情形，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清晰，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况。

因此，上述主体的股东真实持有相应股权，独立开展汽车销售、运输业务，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按照客户分类全面梳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逐项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包括各期期初金额、增减变动金额和期末金额；逐项披露借款发生的原因、款项用途、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偿还情况；披露各期借款资金中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和授信业务利息的金额及比例；披露客户偿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梳理如下：

1、山西通达及宇润房产向山西建运提供借款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收到还款	年末余额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10,365.00	28,000.00	19,442.00	18,923.00
	2018年	18,923.00		18,923.00	-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借款	本年收到还款	年末余额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	4,000.00	-	4,000.00	-

发行人客户山西建运对上述关联方借款的运用情况如下：

年度	借款金额	用于支付利息金额	占比	支付货款金额	占比
2017年	28,000.00	-	-	28,000.00	100.00%

2、山西通达向成都大运销售提供借款

关联方名称	期间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增加借款	本年/期收到还款	年/期末余额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2,050.00	-	-	2,050.00
	2018年	2,050.00	-	-	2,050.00
	2019年	2,050.00	-	309.00	1,741.00

关联方名称	期间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增加 借款	本年/期收到 还款	年/期末 余额
	2020年1-6月	1,741.00	-	-	1,74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成都大运销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无新增借款，2017年初的借款均为成都大运销售为支付货款之用。

3、广州大运实业向广州大运汽车销售提供借款

关联方名称	期间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增加 借款	本年/期收到 还款	年/期末余 额
广州大运实 业有限公司	2017年	4,909.97	4,516.64	2,505.00	6,921.61
	2018年	6,921.61	80.00	700.00	6,301.61
	2019年	6,301.61	-	1,945.00	4,356.61
	2020年1-6月	4,356.61	-	4,356.61	-

发行人客户广州大运汽车销售对上述关联方借款的运用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金额	用于支付利 息金额	占比	支付货款金额	占比
2017年	4,516.64	2.86	0.06%	4,513.78	99.94%
2018年	80.00	17.72	22.15%	62.28	77.85%

经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及客户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提供的上述借款均用于客户日常经营，其中，山西通达及宇润房产向山西建运借款的利息为4,000万元，折算年利率约为6.78%；山西通达向成都大运汽车销售借款的年利率为6%，广州大运实业向广州大运汽车销售的借款年利率为6%。该等客户偿还前述借款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四、按照监控车和非监控车模式，分类说明各期对山西建运销售车辆的数量、金额和占比，并分析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山西建运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出库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出库后又于次一报告期期初退回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山西建运销售重卡整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山西建运	监控车	4,169	139,524.21	8,622	268,033.20	8,424.00	238,087.41	9,106	252,795.10
	非监控车	-	-	26	780.21	142.00	3,571.58	-	-
	合计	4,169	139,524.21	8,648	268,813.41	8,566.00	241,658.98	9,106	252,795.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山西建运重卡销售基本为监控车模式，占比均在 98% 以上。

发行人监控车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经销商将所购车辆销售给第三方时，经销商将采购车辆交付给第三方并开具发票后，结转销售并确认收入，同时在 DMS (经销商管理系统) 系统中点击确认实销，因此山西建运收入确认时间基本和发行人同步。

发行人向山西建运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重卡整车数量月度占比(当月销量/全年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客户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2020年1-6月	山西建运	6	3	8	16	9	8	-	-	-	-	-	-	50
	其他客户	5	2	7	12	13	12	-	-	-	-	-	-	50
	重卡合计	5	2	7	14	11	10	-	-	-	-	-	-	50
2019年度	山西建运	14	5	7	8	12	29	2	2	3	7	5	7	100
	其他客户	8	7	8	8	9	9	4	6	6	8	13	14	100
	重卡合计	11	6	7	8	11	21	3	4	4	7	8	10	100
2018年	山西建运	11	5	12	7	9	8	6	5	6	10	14	6	100

期间	客户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度	其他客户	11	5	14	7	12	8	5	3	6	10	10	10	100
	重卡合计	11	5	13	7	10	8	5	4	6	10	12	8	100
2017年 度	山西建运	13	10	11	12	7	9	9	9	9	5	3	4	100
	其他客户	11	10	11	7	6	9	6	7	9	7	8	8	100
	重卡合计	12	10	11	10	6	9	7	8	9	6	6	6	100

注：上表中占比计算方式为(当月销量/全年销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山西建运销售重卡整车数量月度占比分布趋势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基本一致，符合重卡行业收入季节性和政策性变化。

此外，发行人6月和12月向山西建运销售重卡车辆占全年比例区间均在4%-9%之间(2019年6月除外)，未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占全年的比例也不高，未呈现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其中发行人2019年6月向山西建运销售重卡车辆的销售占全年比例为2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9年7月起山西地区天然气重卡开始实施国六标准，国六标准天然气车成本较国五标准车辆成本高，销售价格相应提高，因而山西市场在2019年6月爆发出大量对具有价格优势的国五标准天然气车的需求，山西建运作为发行人在山西省的总经销商，其6月重卡销量大幅度随之大幅增加。

山西建运各年/期末重卡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期间	当年/期最后一个月销售		年/期末次月退换货		次月退货占上期末月份比例(%)	
	数量(辆)	收入(万元)	数量(辆)	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
2020年1-6月	676	13,876.39	2	48.46	0.30	0.35
2019年度	567	18,075.75	-	-	-	-
2018年度	489	14,275.30	-	-	-	-
2017年度	397	10,129.22	-	-	-	-

如上表所示，山西建运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初退货金额较小，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五、结合与非新能源车辆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披露是否普遍存在监控车销售模式，如是，请披露发行人各期监控车模式下的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并分析各期监控车模式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各期第四季度确认的监控车收入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披露是否存在监控车模式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新能源车辆客户的合同并未对车辆的销售模式进行限定，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以及资金情况对是否采用监控车销售模式进行自主选择，开展监控车业务也是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也是在考察经销商后进行有选择的合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与全国共 322 家经销商开展了此类业务。报告期内非新能源车辆按照监控车和非监控车模式区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0 年 1-6 月	监控车数量	4,442.00	9,396.00	-	-	13,838.00
	监控车确认收入	82,743.20	179,527.59	-	-	262,270.78
	非监控车数量	4,033.00	10,782.00	-	-	14,815.00
	非监控车收入金额	54,143.67	156,534.79	-	-	210,678.47
	合计数量	8,475.00	20,178.00	-	-	28,653.00
	合计金额	136,886.87	336,062.38	-	-	472,949.25
	监控车数量占比	52.41%	46.57%	-	-	48.30%
	监控车金额占比	60.45%	53.42%	-	-	55.45%
2019 年	监控车数量	7,422.00	8,021.00	2,514.00	4,275.00	22,232.00
	监控车确认收入	121,504.50	173,620.43	37,196.26	85,878.37	418,199.55
	非监控车数量	7,380.00	7,246.00	3,821.00	6,545.00	24,992.00
	非监控车收入金额	101,052.72	109,297.57	54,020.51	94,977.90	359,348.70
	合计数量	14,802.00	15,267.00	6,335.00	10,820.00	47,224.00
	合计金额	222,557.22	282,918.00	91,216.77	180,856.27	777,548.25
	监控车数量占比	50.14%	52.54%	39.68%	39.51%	47.08%
	监控车金额占比	54.59%	61.37%	40.78%	47.48%	53.78%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8年	监控车数量	6,210.00	6,062.00	3,386.00	4,575.00	20,233.00
	监控车确认收入	105,507.65	98,020.83	62,912.97	99,331.23	365,772.68
	非监控车数量	7,355.00	7,798.00	5,146.00	7,707.00	28,006.00
	非监控车收入金额	102,014.74	111,934.63	70,858.53	121,305.62	406,113.52
	合计数量	13,565.00	13,860.00	8,532.00	12,282.00	48,239.00
	合计金额	207,522.39	209,955.47	133,771.49	220,636.85	771,886.20
	监控车数量占比	45.78%	43.74%	39.69%	37.25%	41.94%
	监控车金额占比	50.84%	46.69%	47.03%	45.02%	47.39%
2017年	监控车数量	6,429.00	5,596.00	4,745.00	3,183.00	19,953.00
	监控车确认收入	119,622.68	107,421.07	102,446.47	56,786.38	386,276.60
	非监控车数量	8,727.00	7,213.00	5,855.00	7,097.00	28,892.00
	非监控车收入金额	128,098.14	103,202.57	95,941.13	113,201.29	440,443.14
	合计数量	15,156.00	12,809.00	10,600.00	10,280.00	48,845.00
	合计金额	247,720.82	210,623.64	198,387.60	169,987.67	826,719.73
	监控车数量占比	42.42%	43.69%	44.76%	30.96%	40.85%
	监控车金额占比	48.29%	51.00%	51.64%	33.41%	46.72%

注：上表中监控车系在经销商实现对外销售后，发行人再进行收入确认；而非监控车（现款车）系发行人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验收签署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监控车销售金额的占比介于 46% 到 56% 之间，监控车销售的数量介于 40% 到 49% 之间，各期变化不大。而监控车与非监控车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变动情况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影响变化导致。

2017 年至 2019 年第四季度监控车与非监控车确认收入的金额占全年收入金额的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7 年第四季度
监控车收入金额	85,878.37	99,331.23	56,786.38
占当年比例	11.04%	12.87%	6.87%
非监控车收入金额	94,977.90	121,305.62	113,201.29

占当年比例	12.22%	15.72%	13.69%
合计金额	180,856.27	220,636.85	169,987.67
合计占比	23.26%	28.58%	20.56%

由上表可见，监控车确认收入的金额在第四季度占比介于 6.87%到 12.87%之间，与非监控车收入占比大体较为接近，并且二者合计的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介于 20%到 29%之间，也较为均衡。因此不存在监控车模式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处置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并将发行人统计交易数据与财务信息核对一致；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交易安排以及历史关系；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及商业背景；

4、函证发行人与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交易及往来情况；

5、对比发行人与广州大运销售、成都大运运输、运城大运销售、成都大运销售交易商品价格是否与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交易商品价格可比；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监控车和非监控车业务约定情况，并审阅相关销售合同进行验证；

7、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并统计和分析发行人收入月度变动情况；

8、抽样检查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应的订单、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并抽取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

9、访谈山西建运相关人员，了解山西建运销售发行人商品及期后退回情况；

10、对报告期内各期间前十大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与其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历史合作情况、销售变动原因、合同签订情况、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情况等）；并通过企查查等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其工

商资料、股东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间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对于整车交付和结算、退换货等条款，并书面函证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

12、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历史退换货记录，并检查实际发生退换货的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验证；

13、向非新能源整车前十大经销商函证其进、销、存情况；

14、结合资金核查程序，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和发行人经销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与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八、

关于销售费用，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用金额分别为 3,834 万元、3,532 万元、2,277 万元和 529 万元。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255 万，主要由于重卡的 2019 年电视广告投放力度减少，减少约 1,070 万元，户外及网络投房减少约 111 万元，公交车体广告投放减少约 137.94 万元。

(2) 发行人运输费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约 128 万元，主要是配件收入略有增加，对应的运费增加。2019 年比 2018 年降低 120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配件销量较 2018 年销量下降；同时，因公司销售新能源整车和传统重卡，为经销商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价款，相关运输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请发行人：

(1) 说明广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合作历史，广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广告宣传费用的收费模式、定价公允性和结算安排，是否存在广告宣传费用收款方与合同供应商不一致的情形。

(2) 结合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核算范围，说明运输费用的变动与相关产品的销售匹配性；结合单位运输价格的波动情况，说明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广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合作历史，广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广告宣传费用的收费模式、定价公允性和结算安排，是否存在广告宣传费用收款方与合同供应商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广告宣传费用前二十大广告供应商均不存在广告宣传费用收款方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形，上述主要广告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1	山西央电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6-1-19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318 号院西配楼 2 层北 2 号	100	营业性演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商务会议服务; 广告业务; 室内装饰设计; 公路护栏及标志的设计、安装;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互联网信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市场调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出版物零售;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屋租赁。	李先刚	李先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段彦婷担任监事	
2	北京中视时空鼎翔广告有限公司	1999-6-1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113 室	1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会。	杜烨	杜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晶辉担任监事	
3	广州视宽广告有限公司	2011-4-14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01 号十六层自编之三十三	100	广告业	丁春梅	丁春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卓铭敏担任监事	
4	河南省世纪得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6-3-29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4 号楼东 1 单元 802 号	1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会展展示、企业形象策划。	张树天	张树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小红担任监事	
5	广州川视大诚广告有限公司	2013-12-18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北路 113 号 206 房	100	广告业;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门向阳	门向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建昭担任监事	
6	深圳市圣然精品有限公司	2002-7-10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银珠岭工业区 3# 厂房	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模具、五金、塑胶工艺品、模型车产销 (不含限制项目) (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肖维曾	肖维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庆捷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7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8-4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C座9层901室	6603.9996	技术推广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摄影服务; 礼仪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市场调查; 企业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电脑动画设计;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 道路货运代理;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 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影视策划; 版权贸易; 销售食品; 道路货物运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邵震	董事会成员: 邵震(董事长兼总经理)、俞黎、俞岩、兰庆、黄凯、顾克强、马红; 监事会成员: 齐兵(监事会主席)、徐冲、孙维; 张蕊担任财务负责人	
8	北京敦和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3-12-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31号2号楼西楼二层202室	7100	电影摄制;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余焕发	董事会成员: 余焕发(董事长)、潘学清(总经理)、李秋红、金新祥; 监事会成员: 吴群芳(监事会主席)、王玲玲、张劲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9	深圳市郑吉龙美术设计工作室	2004-5-12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与北环路交汇处西北角恒盛居 312 室	4.3	一般经营项目是: 美术设计、广告业务、展览设计、艺术摄影、礼仪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郑吉龙	-	
10	北京泛太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8-8-22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40 号楼 3 号一层	5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企业管理咨询; 商标代理; 版权贸易;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税务代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数据处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维修手机;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鞋帽、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珠宝首饰; 产品设计; 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 教育咨询; 翻译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企业策划; 文艺创作; 销售食品; 代理	刘峰	刘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雅莉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记账。			
11	浦江乐车工艺有限公司	2010-6-7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百川路6号	500	工艺品、汽车装饰品、汽车礼品、汽车配件(以上水晶玻璃制品、废旧塑料除外)制造、销售;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通讯器材、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家居用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废旧塑料除外)、纸制品、床上用品、机械配件、服装、鞋帽、电脑软硬件、皮革制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厨房用具、陶瓷制品、钟表、眼镜(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除外)、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食品、印刷品批发、零售。	潘思予	潘思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灵肖担任监事	
12	山西华彦沅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1-18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68号1幢B区8层804号-140024	36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组织会务;庆典服务;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	李连福	李连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波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策划; 室内外装饰设计; 动漫产品开发及设计; 平面设计; 广告业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13	北京壹佰度广告有限公司	2008-2-22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车站一条8号平房	50	1.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企业形象策划 3.信息技术咨询 4.旅游信息咨询 5.承办展览展示 6.会议服务(不含食宿)7.网络技术服务 8.销售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贾殿成	贾殿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润楠担任监事	
14	寿阳县大河广传广告企划中心	2015-11-12	晋中市寿阳县北大街东 143 号		户内外广告设计、制作; 广告耗材、文化用品销售; 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动画设计; 摄影服务、婚庆服务; 舞台道具租赁。	-	-	已注销
15	郑州紫图广告有限公司	2017-5-31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 2 号楼 5 单元 3 层 301 号	5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标志牌制作, 其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批发兼零售: 广告材料、办公用品。	欧阳言洗	欧阳言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坤明担任监事	已注销
16	河南海纵广告有限公司	2017-5-17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 260 号院 1 号楼东 2 单元 10 层 1004 号	12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工程管理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标识标牌设计; 批发兼	吕小飞	吕小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金玉担任监事	已注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零售: 广告材料、办公用品。			
17	佛山市华禹彩印有限公司	2005-12-6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联和工业西二区三路1号之一	3000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持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 货物进出口。	伍孝义	伍孝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智夫担任监事	
18	成都九人邦广告有限公司	2017-7-11	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27号5幢2楼206号(自编号楼栋应为3号楼)	100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婚庆服务, 礼仪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 平面设计, 动漫设计; 网页设计; 包装设计; 图文设计; 摄影摄像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翻译服务; 室内装潢设计; 销售: 装修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儿童玩具、化妆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农副产品。	蒲瑞	蒲瑞担任执行董事; 张庆担任总经理; 丁婷担任监事	
19	深圳市原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9-28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1065号F518时尚创意园F18栋1层102	260	一般经营项目是: 广告设计、代理、发布, 平面及三维设计; 展览展示服务, 摄影; 公关活动组织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经营电子商务。	李甘霖	李甘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卫荣担任监事	
20	天津市德鑫广告有限公司	2016-5-17	天津市台头庙东门北50米	100	广告设计、制作; 展览展示服务; 礼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室外装饰工程施工。	严鑫	严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春丽担任监事	
21	成都市天之	2016-1-19	成都市成华区建材	50	销售: 酒店用品、洗涤用品、橡胶	张兰	张兰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辰贸易有限公司		路37号1栋4层408号		制品、塑料制品、卫生洁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文具、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及销售:酒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		兼总经理;周章均担任监事	
22	佛山市禅城区中杰彩印厂	2002-3-18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村河滘大道5号之一	500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印刷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防伪票据,票证,证卡,公关策划,广告策划,电脑设计。	李凤玲	-	
23	成都青春人北印刷厂	1984-4-5	成都市五块石玉局庵西路33号	200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彭晖	-	
24	北京国瑞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7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甲1号院2号楼4层409	1000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关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庭服务(不	娄哲	娄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聂付瑛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货运代理;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			
25	中山市鸿隆服饰礼品有限公司	2007-10-18	中山市沙溪镇港园村沙中街6号3楼302	102	加工、生产、设计、开发、销售: 服装、纺织品、合成纤维产品、机械设备、塑胶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皮具、鞋帽、袜; 纺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食品流通。	皮玉双	皮玉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文武担任监事	
26	山西飞斯达装饰有限公司	2013-4-15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25号公元时代城3幢29层2906号	500	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钢材的销售; 组织会务; 展览展示; 礼仪庆典服务。	宫国君	宫国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敏担任监事	
27	重庆市龙珠礼品有限公司	2001-12-21	重庆市垫江县沙坪镇复西路52号	500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 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销售: 礼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不含农膜)、	邹龙平	邹龙平担任执行董事; 邹龙明担任总经理; 石德惠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 生产、销售: 雨具、服饰、针纺织品,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28	成都德兰彩印有限公司	2004-11-3	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一段 12 号	1000	其他印刷品印刷; 销售: 日用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国	陈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群芳担任监事	
29	成都相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10-8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2 号	200	策划各类文化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婚庆服务; 礼仪服务; 平面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企业营销策划; 销售: 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灯具、玩具、化妆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古董);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李培珍	李培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晏丕珍担任监事	已注销
30	山西精零芯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3-7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房 A 区 103 号	500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广告业务; 组织会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礼仪庆典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图	赵靖	赵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白晶晶担任监事	被吊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文的设计及制作;办公用品的销售。			
31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02-4-3	运城市盐湖区机场大道北(通达集团公司办公楼三楼)	150	各种活动、会议策划;室内外装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霓虹灯、灯箱、民墙、车身广告;代理报纸、电视广告业务;销售:电脑、电子产品、电脑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手工艺品、装饰材料。	远洋	远洋担任执行董事;牛大鹏担任总经理;张惠德担任监事	
32	北京蓝色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12-1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A1区)12层1209单元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谢光耀	谢光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年英担任监事	
33	广州市锦品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2006-9-25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105国道谢村路段8号之一	50	广告业;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展台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吴勇刚	吴勇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勇军担任监事	
34	北京依爱衫服装有限公司	2014-1-2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11号1号楼三层3F25号	500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设计;服装加工;经济信息咨询。	申宙	申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冬草担任监事	
35	运城经济开发区亚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1-31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禹都大道禹都大厦403室	100	批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及消防器材,玻璃制品;金属钛材料研发及加工,金	李转社	李转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刚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属钛加工技术服务; 供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治理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6	《中国邮政快递报》社有限公司	2015-4-24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8号603、604室	1000	主办《快递》杂志(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主办《中国邮政快递报》(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文艺创作; 经济信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策划; 电脑动画设计; 翻译服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李隽琼	李隽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璐担任监事	
37	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1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运路北侧(通达集团办公楼二层)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配载; 批发、零售; 工程机械、二类机电产品;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发布、代理; 场地、设备租赁; 电视节目、摄影、影像制品制作销售; 企业营销、形象策划服务; 标牌、标志牌制作、销售、安装; 会议、展览服务; 各类庆典活动策划服	远勤山	远勤山担任执行董事; 牛大鹏担任总经理; 王春娟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务、婚庆礼仪服务; 办公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亮化;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手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装饰材料; 广告灯箱的设计、制作、安装; 汽车检测服务。			
38	成都红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6-7-12	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2号	36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平面设计; 图文设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动漫设计; 视频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礼仪服务; 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及摄影器材租赁。	张永红	张永红担任执行董事兼董经理; 何其波担任监事	
39	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中心	2016-4-6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福安大厦B区301、302、303、308、309	225	一、新能源汽车应用及相关技术普及与推广; 二、新能源汽车及行业相关政策、技术、应用调查研究; 三、提供新能源在行业应用的相关咨询服务。	徐川	-	
40	聊城市智慧广告有限公司	2018-11-30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2003室	3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广告牌、广告位租赁; 照明灯具及LED显示屏安装; 展览展示服务; 舞台设备、音响设备、视频远程设备设计、安装、租赁、	付庆法	付庆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郭怀贞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销售; 工艺品(文物除外)、广告用品、广告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发、推广; 软件开发、应用; 系统集成、综合布线;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城市道路及景观亮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成都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2001-12-26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117号9栋1层9-4号	15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田正林	田正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禄琼担任监事	
42	湖南省鸿隆服饰有限公司	2013-7-22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天供山社区九组	300	服饰制造; 服装制造; 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礼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建材、食品、酒、饮料的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通用仓储; 房地产租赁经营; 贸易代理。	皮美菊	皮美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娟担任监事	
43	成都蜀熙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29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1号1栋1单元21层2102室	500	广告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品牌营销策划; 标识标牌制作;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	周利萍	周利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袁森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信息	
					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灯具安装; 销售: 建材、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灯具。			

上述广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广告宣传费用的收费模式、定价公允性和结算安排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员工人数	收费模式	定价公允性描述	结算安排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广告宣传费用收款方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形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备注
1	山西央电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李先刚持股 99%; 段彦婷持股 1%	14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每月 25 日前支付当月广告费用	20170124	否	否	是 (详见下表)	
2	北京中视时空鼎翔广告有限公司	杜烨持股 70%; 李晶辉持股 30%	16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协商	每 2 周后的周一支付上两周广告费用	20160313	否	否	否	

					谈判 确定 价格						
3	广州视宽广告 有限公司	丁春梅持股 100%	20	按照合同 定额收取	基于 双方 自主 协商 谈判 确定 价格	每 2 周后的周一 支付上两周广告 费用	20170120	否	否	否	
4	河南省世纪得 一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张树天持股 80%； 陈小红持股 20%	13	按照合同 定额收取	基于 双方 自主 协商 谈判 确定 价格	每 2 周后的周一 支付上两周广告 费用	20170222	否	否	是（详见 下表）	
5	广州川视大诚 广告有限公司	门向阳持股 99%， 李建昭持股 1%	16	按照合同 定额收取	基于 双方 自主 协商 谈判 确定 价格	每 2 周后的周一 支付上两周广告 费用	20170328	否	否	否	
6	深圳市圣然精 品有限公司	肖维曾持股 90%； 廖庆捷持股 10%	519	按照制作 数量收取	询比 价方 式确 定价 格	货物入库，收到全 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日内办理当 批次费用的 90%， 剩余的 10%于无 质量问题后三个 月内支付	20170228	否	否	否	

7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邵震持股 18.36%；天津越陌度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28%；天津罗工合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汇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7%；祝志军持股 6.97%；顾克强持股 5.67%；黄凯持股 5.67%；马红持股 5.38%；长沙联创永锋鼎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9%；云南联创永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2%	362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于次月支付上月广告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执行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20171107	否	否	否	
8	北京敦和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敦和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5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次月十号前支付上月广告费	20170727	否	否	否	
9	深圳市郑吉龙美术设计工作室	公开信息未披露	6	按照制作数量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货物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20170207	否	否	否	

					格						
10	北京泛太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峰持股 80%；刘雷雷持股 20%	18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每 2 周后的周一支付上两周广告费用	20170612	否	否	否	
11	浦江乐车工艺有限公司	潘思予持股 60%；张灵肖持股 40%	50	按照制作数量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货物入库，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日内办理费用	20170317	否	否	否	
12	山西华彦运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连福持股 58.1944%；杨波持股 41.8056%	10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每 2 周后的周一支付上两周广告费用	20170814	否	否	否	
13	北京壹佰度广告有限公司	李润楠 70%；贾殿成 30%	9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每 2 周后的周一支付上两周广告费用	20170615	否	否	否	
14	寿阳县大河广告企划中心	公开信息未披露	9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	签订协议后一次性支付广告费	20170619	否	否	否	已注销

					协商 谈判 确定 价格						
15	郑州紫图广告 有限公司	欧阳言洗持股 100%	5	按照合同 定额收取	基于 双方 自主 协商 谈判 确定 价格	签订协议后一次 性支付广告费	20170830	否	否	否	已注 销
16	河南海纵广告 有限公司	吕小飞持股 50%； 李金玉持股 50%	7	按照合同 定额收取	基于 双方 自主 协商 谈判 确定 价格	签订协议后一次 性支付广告费	20170814	否	否	否	已注 销
17	佛山市华禹彩 印有限公司	伍孝义持股 42.18%；陈智夫持 股 42.18%；周伟全 持股 15.64%	350	按照制作 数量收取	询比 价方 式确 定价 格	货物入库，收到 全额增值税专用 发票 15 日内办 理费用	20170519	否	否	否	
18	成都九人邦广 告有限公司	蒲瑞持股 50%；丁 婷持股 50%	20	按照合同 定额收取	询比 价方 式确 定价 格	货物验收后，收 到供应商开具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七个工作日内 付款	20171228	否	否	否	
19	深圳市原力文 化传媒有限公	李甘霖持股 40%； 张臻持股 30%；陈	41	按照设计 数量收取	询比 价方	按月结算当月设 计费用	20201228	否	否	否	

	司	翔持股 30%			式确定价格						
20	河津市德鑫广告有限公司	严鑫持股 100%	7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签订协议后一次性支付广告费	20180208	否	否	否	
21	成都市天之辰贸易有限公司	张兰持股 100%	18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货物验收后, 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70104	否	否	否	
22	佛山市禅城区中杰彩印厂	李凤玲持股 60%; 戴茂荣持股 32.5%; 李小玲持股 2.5%; 黄义持股 2.5%; 刘森保持股 2.5%	38	按照制作数量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货物入库, 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日内办理费用	20200607	否	否	否	
23	成都青春人北印刷厂	成都铁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8	按照合同, 根据数量不同阶梯性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货物验收后, 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70106	否	否	否	
24	北京国瑞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娄哲持股 100%	53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协商谈判	签订合同后支付一部分, 项目结束后支付尾款	20170710	否	否	否	

					确定价格						
25	中山市鸿隆服饰礼品有限公司	皮玉双持股 90.1961%；于文武持股 9.8039%	40	按照设计数量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货物入库，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日内办理费用	20180404	否	否	否	
26	山西飞斯达装饰有限公司	宫国君持股 80%；刘敏持股 20%	23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签订合同后支付一部分，项目结束后支付尾款	20181101	否	否	否	
27	重庆市龙珠礼品有限公司	邹龙平持股 98%；邹龙明持股 2%	20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货物验收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80331	否	否	否	
28	成都德兰彩印有限公司	陈建国持股 46.25% 孙群芳持股 40% 张虎林持股 7.5% 王超伟持股 3.75% 印杰持股 2.5%	40	按照合同，根据数量不同阶梯性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货物验收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70106	否	否	否	
29	成都相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培珍持股 87.75%；李培云持股 12.25%	20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货物验收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70104	否	否	否	已注销
30	山西精零芯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靖持股 60%；白晶晶持股 40%	13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	签订协议后一次性支付广告费	20170731	否	否	否	被吊销

					协商 谈判 确定 价格						
31	山西通达集团 运城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80% 远洋持股 20%	9	按照合同 定额收取	询比 价方 式确 定价 格	验收合格后三个 工作日内支付 50%，六个月后支 付 30%，发布期到 期前五个工作 日内支付剩余 20%	20170428	否	否	是（详见 下表）	
32	北京蓝色阳光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张军华持股 70% 刘年英持股 30%	18	按照合同 定额收取	基于 双方 自主 协商 谈判 确定 价格	于次月支付上月 广告费	20170801	否	否	否	
33	广州市锦品数 码喷绘有限公 司	吴勇刚持股 50% 吴勇军持股 50%	16	按照制作 数量收取	询比 价方 式确 定价 格	货物入库，收到 全额增值税专用 发票 15 日内办 理费用	20170207	否	否	否	
34	北京依爱衫服 装有限公司	申宙持股 100%	56	按照制作 数量收取	询比 价方 式确 定价 格	货物入库，收到 全额增值税专用 发票 15 日内办 理费用	20180926	否	否	否	
35	运城经济开发 区亚鑫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李转社持股 100%	6	按照制作 数量收取	询比 价方 式确 定价 格	货物入库，收到 全额增值税专用 发票 15 日内办 理费用	20191102	否	否	否	

					格						
36	《中国邮政快递报》社有限公司	北京国邮创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基于双方自主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活动开始前支付费用	20180413	否	否	否	
37	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按照制作数量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按月结算当月制作费用	20181108	否	否	是（详见下表）	
38	成都红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永红持股 50% 何其波持股 50%	35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预付 50%款项, 拍摄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20180103	否	否	否	
39	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中心	公开信息未披露	18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收到发票后 3 日内支付费用	20191119	否	否	否	
40	聊城市智慧广告有限公司	付庆法持股 80% 刘吉存持股 20%	52	按照合同定额收取		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六个月后支付 30%，发布期到期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20190411	否	否	否	
41	成都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田正林持股 55.8667% 李禄	7	按照合同, 根据	询比价方	货物验收后, 收到供应商开具的	20190329	否	否	否	

		琼持股 44.1333%		数量不同 阶梯性收 取	式确 定价 格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七个工作日内 付款					
42	湖南省鸿隆服 饰有限公司	皮美菊持股 100%	40	按照设计 数量收取	询比 价方 式确 定价 格	货物入库，收到 全额增值税专用 发票 15 日内办 理费用	20190912	否	否	否	
43	成都蜀熙广告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丽萍持股 100%	20	按照合 同，根据 数量不同 阶梯性收 取	询比 价方 式确 定价 格	货物验收后，收 到供应商开具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七个工作日内 付款	20200531	否	否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与上述发行人主要广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山西央电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物料费
2017 年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000.00	河南省世纪得一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广告物料费
2017 年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30,817.39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 公司	广告物料费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1,934.16		
	运城大运车业有限公司		138,266.77		
	运城大运机车有限公司		97,803.50		
2018 年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191,455.00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9,386.00		

年份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	运城大运机车有限公司		208,760.45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9,982.50		
	运城大运机车有限公司		122,870.03		
2020年	山西鑫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444.71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335.73		
	运城大运机车有限公司		136,882.60		
2018年	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	160,000.00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年	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		
2020年	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1,850,000.00	150,000.00		
2018年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广告物料费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36.50		
	运城大运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105,131.86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715.97		
	运城大运车业有限公司		26,380.55		
	运城大运机车有限公司		118,482.57		
2020年	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67.92		
2017年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		大运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8年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160,000.00	210,000.00		

年份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	50,000.00		
	运城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	80,000.00		
2020年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市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349,705.55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150,000.00	1,850,000.00		
	运城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645.00		

上表中除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大运实业有限公司等少部分广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的广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表所披露资金往来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与发行人主要广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且发行人与上述广告供应商不存在收款方与合同供应商不一致的情形。

二、结合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核算范围，说明运输费用的变动与相关产品的销售匹配性；结合单位运输价格的波动情况，说明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 2017 年起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主要为针对配件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占配件收入的 3.64%-3.95%，匹配关系较为明显。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配件运输商的报价与当地其他运输商报价也较为接近，选取报告期内合计运输费用前十名的运输商对比如下：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主要运送物	运费类别	对本公司报价区间	同区域其他运输商报价区间	主要运送区域	其他运输商
1	运城市龙腾物流有限公司	配件	重量（元/车）	3800	3800	山西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运城市盐湖区德顺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配件	重量（元/KG）	0.19-0.47	0.22-0.52	山西	山西空港安能物流有限公司、运城经济开发区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方数（元/方）	49-148	50-165		
			重量（元/KG）	0.8-1.1	0.9-1.22	山东	
			方数（元/方）	220-260	242-286		
			重量（元/KG）	0.4-0.7	0.44-0.87	河南	
			方数（元/方）	170-190	183-193		
			重量（元/KG）	0.9-1.2	0.99-1.32	内蒙	
			方数（元/方）	260-350	264-352		
			重量（元/KG）	0.3-0.6	0.33-0.78	陕西	
			方数（元/方）	130-170	143-183		
3	山西虞安物流有限公司	配件	重量（元/KG）	0.19-0.47	0.22-0.52	山西	山西空港安能物流有限公司、运城经济开发区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方数（元/方）	49-148	50-165		
			重量（元/KG）	0.8-1.1	0.9-1.22	山东	
			方数（元/方）	220-260	242-286		
			重量（元/KG）	0.4-0.7	0.44-0.87	河南	
			方数（元/方）	170-190	183-193		
			重量（元/KG）	0.9-1.2	0.99-1.32	内蒙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主要运送物	运费类别	对本公司报价区间	同区域其他运输商报价区间	主要运送区域	其他运输商
			方数 (元/方)	260-350	264-352	陕西	
			重量 (元/KG)	0.3-0.6	0.33-0.78		
			方数 (元/方)	130-170	143-183		
4	成都和风快运有限公司	配件	重量 (元/KG)	0.92	1-1.22	浙江	成都德龙物流有限公司、成都源丰成物流有限公司
		配件	方量 (元/方)	206.22	210-227	浙江	
5	山西运壺物流有限公司	配件	方数 (元/方)	109-148	120-160	山东	山西达发物流有限公司、山西全送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山西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重量 (元/吨)	386-574	425-625		
			6.8 米整车/车	2972	3000-3100	济南	
			9.6 米整车/车	4261	4300-4400		
			13 米整车/车	6342	6300-6400		
6	成都鑫食源物流有限公司	配件	重量 (元/KG)	0.79	0.98-1.0	河南	成都德龙物流有限公司、成都源丰成物流有限公司
		配件	方量 (元/方)	187	210-217	河南	
7	石家庄市赛特运输有限公司	配件	方数 (元/方)	53-129	60-142	河北	石家庄中行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河北海武物流有限公司
			重量 (元/KG)	0.22-0.45	0.24-0.50		
8	山西鑫江物流有限公司	驾驶室	(元/吨)	174-567	180-630	山西	山西嘉路佳物流有限公司
		车架	(元/吨)	174-431	176-441		
9	山西德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配件	方数 (元/方)	59-148	60-150	陕西	山西亿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重量 (元/吨)	257-594	270-600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主要运送物	运费类别	对本公司报价区间	同区域其他运输商报价区间	主要运送区域	其他运输商
			方数（元/方）	123-188	125-190	河北	
			重量（元/吨）	416-842	420-850		
			6.8 米整车/车	1387	1400-1500		
			9.6 米整车/车	1783	1850-1890		
			13 米整车/车	2873	2900-3000		
10	天津澳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配件	元/集装箱	13381	14227	青岛、天津	天津澳力华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元/集装箱	7580 -7800	8351-10631	青岛、天津	青岛宏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各主要运输商的定价与同区域其他运输商报价基本可比，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运费均为双方直接结算，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与广告供应商交易情况，以及相应广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

2、抽样审阅广告宣传费合同，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调查对方工商信息，检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3、结合资金核查程序，检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广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4、抽样检查广告宣传费凭证及其对应发票等原始凭证；抽样检查广告宣传费的支付情况，验证收款方是否和合同供应商一致。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销售费用-运输费核算内容和对应业务；

6、抽样检查广告宣传费及运输费用明细及其对应发票等原始凭证；

7、分析销售费用-运输费与配件收入的匹配关系；

8、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主要的配件运输商的报价与当地其他运输商报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与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九、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申报文件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消后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78.01 万元、16,029.05 万元、16,091.88 万元、13,916.87 万元，其中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924.80 万元、3,415.29 万元、5,467.97 万元、4,725.27 万元，金额快速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的具体原因，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持续亏损原因、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发行人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具体依据，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谨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的具体原因，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持续亏损原因、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发行人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具体依据，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谨慎。

【发行人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各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成都大运	2,993.11	2,824.16	1,786.01	831.32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938.87	1,868.81	1,315.85	-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	681.69	494.30	174.63	-
其他	111.60	280.70	138.80	93.48
合计	4,725.27	5,467.97	3,415.29	924.80

各主体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成都大运位于四川成都，主要经营轻卡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发行人刚收购该子公司时，其产品为农用车和低速货车等地方性的区域产品，生产规模较小。近年来成都大运不断进行技改和向物流运输车领域转型，由于前期技改投入较大，

并处于规模爬坡阶段，因而出现亏损；随着成都大运产品升级和小卡、祥龙等全新系列适销车型面市，倍受客户欢迎，销量大幅度上升，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同时随着产销量的进一步增加，会进一步增加规模效益，成都大运预计将于 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位于山西运城，主要经营重卡及新能源整车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当地税务局要求，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进行单独纳税。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出现阶段性亏损原因主要系其前期发生费用较高引起，随着重卡业务销售规模的增加和费用控制，运城分公司已于 2020 年开始盈利并弥补相应亏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剩余 938.87 万元，相应可抵扣亏损预计 2021 年弥补完毕。

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位于广东广州，主要经营皮卡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当地税务局要求，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进行单独纳税。广州分公司出现亏损原因主要系其尚处成立初期，产量规模较小，相应的采购规模也受限，公司所付出的采购成本均在高位运行，分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也较高。此外，2020 年皮卡市场面临国五和国六标准的切换，部分厂家清仓处理国五车型，大运皮卡产品全部为国六车型，受到冲击比较大，导致广州连续亏损，随着皮卡产品的不断市场推广和产销规模的增加，广州分公司将逐步实现盈利。

各主体亏损预期弥补情况：

其中成都大运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因此成都大运形成的可抵扣亏损可以在十年期间结转弥补。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计划和盈利预测预计各主体在有效期内将取得充足盈利的应纳税所得额对相应可抵扣亏损进行弥补，预期弥补期间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累计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亏损形成期间	预期转回期间	有效结转年度
成都大运	2,993.11	2015 年至 2019 年	2020 年至 2025 年	10 年
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	938.87	2019 年	2020 年至 2021 年	5 年

主体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累计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亏损形成期间	预期转回期间	有效结 转年度
成都大运广 州分公司	681.69	2018 年至 2019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5 年
其他	111.60	2017 年至 2019 年	2021 年-	5 年
合计	4,725.27	/	/	

如上表所示，上述主体的累计亏损，包括最早期间形成的累计亏损，均可以在税法规定的有效年度内结转弥补。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管理层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并与年度汇算清缴信息核对；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纳税主体单位税务亏损原因及经营情况；
- 3、取得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信息，了解其对不同子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定位和运营方案，并复核盈利预测关键假设指标的可靠性及可实现性；
- 4、根据经复核后的盈利预测信息检查可抵扣亏损可转回金额和期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与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根据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在可预见的未来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合理。

问题十、

关于补充信息披露，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曾向发行人关联方山西通达借款 1.5 亿元资金用于清算其他产品。

（2）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关联方运城大运机车签署《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约定运城大运机车将协作件库等在建工程项目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向运城大运机车购买在建工程的价款为 2,124 万元，系以标的项目账面建造成本加 10% 的增值税额作价，具有公允性。运城大运机车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件零部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型卡车及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制造，双方业务在客户、销售渠道、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重卡、中卡、新能源物流车毛利率同比下滑，皮卡和新能源乘用车毛利率分别为-6%和-20%。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中冀汇智的入股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全面梳理并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披露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入股的情形。

（2）披露向运城大运机车采购的协作件库等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建设规划、应用场景、协作件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向运城大运机车采购该协作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披露前述协作件库的建设预算、建设期限安排、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度，是否已完成竣工结算并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结合协作件库的成本归集与核算过程和 Related 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协作件库的账面建造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4）区分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为单位原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重卡、中卡和新能源物流车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下滑的原因；结合皮卡和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场环境、下游需求及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导致皮卡和新能源乘用车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因素；

结合行业环境的变化情况，披露皮卡和新能源乘用车是否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协作件库在建工程和会计核算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中冀汇智的入股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全面梳理并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披露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股东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冀汇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情况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其入股发行人的协议、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中冀汇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冀普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中冀汇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大运汽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大道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缴纳入股款 100,000 万元，入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冀普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制的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 亿元，约定用途为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年利率 8.6%，该笔借款以中冀汇智所持发行人 2,000 万股股权为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合计归还本金 1.5 亿，利息 649.30 万元，该借款已还清并解除了股权质押登记。

因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个别合伙人转让其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远勤山作为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中应由持股平台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直接支付给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并且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情况核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其入股发行人的协议、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股东中，中冀汇智、中冀惠金、毅达投资、中小发展基金、淳泽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并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海尔创投、瑞植资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山西佳运、山西成运、山西运豪、山西德运属于持股平台，王晖为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持股的，前述股东¹入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入股的情形。

¹除此之外，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秦剑洋为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持有 1,000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确认相关情况。

二、披露向运城大运机车采购的协作件库等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建设规划、应用场景、协作件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向运城大运机车采购该协作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向运城大运机车采购的在建工程包括：协作件库以及相关的附属道路、试车跑道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具体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周期 (月)	规划投资额	转让时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	协作件库	36,441.82	10	1,930	1,739.20
2	附属道路	-	4	135	130.14
3	试车跑道	-	3	69	61.97
合计		36,441.82		2,134	1,931.31

大运汽车采购协作件库等在建工程主要是基于自建重卡核心零部件之一车桥的产线需要，以便更好解决重卡需求旺季时因外购车桥供货不及时导致的交期延后和产品质量下降等问题，因此发行人着手实施车桥项目。

建设车桥产线需要新增土地及厂房，因考虑到土地购买及基建流程耗时较长，而上述运城大运机车的在建协作件库仅距离发行人运城重卡生产厂区 5 分钟车程，完全满足车桥的供货及时性需求，也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并且在建厂房状况基本符合车桥生产所需面积，因此向运城大运机车采购上述协作库具有商业合理性。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运城大运机车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约定按照转让时点运城大运机车的建造成本加 10% 的增值税额共计 21,244,419.14 元进行转让，相关款项已于 2018 年 9 月支付，同月计入发行人在建工程，协作件库（现大运汽车车桥车间）后追加在建工程金额 5,362,404.43 元并于 2019 年 4 月底转固，2019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晋(2019)运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849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披露前述协作件库的建设预算、建设期限安排、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度，是否已完成竣工结算并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结合协作件库的成本归集与和核算过程和 Related 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协作件库的账面建造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发行人情况说明】

运城大运机车对该协作件库的建设预算为 1,930 万元，建设期限共 10 个月，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转让时点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设计、土建及钢结构工程等，尚未完成的内容包括相关政府单位的竣工验收手续及施工单位的结算手续。

发行人购买上述在建工程后，按照自建车桥产线的规划，基于上述在建工程继续完成的工作包括：水电气网安装、办公厂房装修、设备招标采购安装调试等，并于 2019 年 4 月正式转固投产。2019 年全年共生产车桥约 14,000 根，占发行人 2019 年全年重卡车桥使用数量约 26%。2020 年 1-11 月共生产车桥约 30,000 根，占发行人 2020 年 1-11 月重卡车桥使用数量约 60%。

于交易日，协作件库等工程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成本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建造工程	1,874.30
设计及监理费	51.54
其他	5.47
合计	1,931.31

发行人在购买上述在建工程后，按照如下原则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建造工程主要核算向建筑施工方支付的工程结算进度款等，发行人按照工程合同、发票、工程验收表、付款审批单等相关信息归集成本；设计及监理费主要核算向工程监理公司及工程咨询公司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其他支出主要核算道路清理和绿化费用等，对于设计及监理费和其他支出，发行人按照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等相关信息归集成本。

主要内部控制：

(1)进度管理及验收

发行人建造工程采用发包的方式进行，承包方提交的各项进度计划，由监理公司、发行人后勤保障部、审计部对进度计划进行审批。工程开工后，监理工程

师随时掌握各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间的差异。当差异出现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请承包方注意，书面要求承包方采取措施，调整进度。同时由监理工程师将进度差异情况向后勤保障部、审计部报告。在工程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定期进行进度验收，首先由承包方自检，之后由监理公司进行初验，之后由承包方正式报验，由监理公司、发行人后勤保障部、审计部共同验收。

(2)工程付款

付款申请审批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付款由主管副总进行审批；单项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总额 10 万元以内由供应副总进行审批；单项采购货款支付审批权合同总额 20 万元以内，按合同规定执行的各期付款由供应副总审批。

发行人在向大运机车采购该协作件库工程后严格按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于采购之前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发行人对其中的各项主要支出进行核查，检查大运机车移交的相关工程合同、监理报告、发票及付款凭证等，保证了采购协作件库工程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区分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为单位原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重卡、中卡和新能源物流车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下滑的原因；结合皮卡和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场环境、下游需求及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导致皮卡和新能源乘用车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因素；结合行业环境的变化情况，披露皮卡和新能源乘用车是否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情况说明】

2020 年 1-6 月公司重卡、中卡和新能源物流车与 2019 年同期的整车售价和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

整车类型	2020 年 1-6 月					毛利率
	单台售价	单台成本			小计	
		单台原材料	单台人工成本	单台制造费用		
重卡	252,051.48	225,752.09	4,554.11	3,007.63	233,313.84	7.43%
中卡	127,519.89	110,780.81	2,232.35	1,097.57	114,110.73	10.52%
新能源物流车	221,626.97	161,373.75	2,464.02	3,413.85	167,251.61	24.53%

整车类型	2019年1-6月					毛利率
	单台售价	单台成本			小计	
		单台原材料	单台人工成本	单台制造费用		
重卡	250,297.30	215,361.15	4,144.58	3,549.49	223,055.22	10.88%
中卡	125,209.67	108,570.19	2,444.06	1,098.71	112,112.96	10.46%
新能源物流车	286,765.92	201,513.00	2,597.74	1,637.15	205,747.89	28.25%

对于重卡来说，从售价端来看单价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根据国家法规要求，2019年7月1日起，LNG车辆实施国六排放标准，而同等条件下国六LNG重卡的单价相较国五标准高出约3万元。因此为促进国六燃气车的市场销售，公司在2019年下半年对LNG重卡单台给予了约1.5万元的临时降价促销政策。该政策于2020年上半年延续执行，因此2020年上半年LNG重卡的平均单台价格上涨约1.5万元（3万元-1.5万元），因而导致2020年上半年重卡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上升。而从成本端来看重卡成本上升1万元左右，主要是因为LNG重卡自2019年下半年由国五发动机切换为国六发动机，导致单台成本增加约2.9万元所致，单台人工和单台制造费用的变动不大。

对于中卡来说，2020年1-6月中卡毛利率较同期基本持平，差异不大。

对于新能源物流车来说，售价端由于2019年1-6月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对于达到2万公里的车辆确认收入，对应的车辆以2016-2017年销售车辆为主（其中2016年的车辆占比44.65%，2017年车辆占比52.04%），而2020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车辆均为2020年上半年发出车辆，由于2016年及2017年补贴金额较高，因此单台价格高于2020年。成本端则由于2020年车型结构配置的装电量下降，与此同时电池材料成本也处于下降趋势，使得导致单台原材料成本下降，而单台人工和单台制造费用则由于产量减少有所增加。

对于皮卡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考虑到皮卡于2020年首次推出，处于渠道开发阶段，规模销量有限导致单台分摊的制造费用高；二是2020年皮卡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切换使得部分厂家清仓处理国五车型，而发行人皮卡均为国六车型，受冲击比较大。从未来的风险与机会来看，随着国家针对皮卡的政策不断放宽，越来越多的城市对皮卡解禁，皮卡市场容量持续扩大的预期并未改变；而随着发行人皮卡销售网络增加，销量提升，规模扩大，成本有望持续降低；发行人也将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皮卡的产品竞争力；此外发行人皮卡未

来也将不断拓展海外市场，重点拓展中东地区相关国家客户（目前已经陆续有订单排产）。尽管如此，短期内公司皮卡仍然可能持续毛利率为负，短期内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对于新能源乘用车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除了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目前乘用车仍处于量产前的试产阶段使得配套件采购成本高于市场上同类车型，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制造成本与直接人工也在高位运行等因素外，采购电池数量较小使得供应商报价较高也是一方面因素。未来随着公司相关设备联动调试完毕开始量产，配套件相应供应商也将相应下调采购价格。

从新能源乘用车的行业法规政策环境变化来看，2020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成为中国汽车强国的核心推动，引领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的政策指导。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池、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在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家战略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持续高增长的预期较强，同时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上述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科技兴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燃油车的客运类 7 座产品运营证将不再给予办理，对于传统的短途客运类市场（如短途的城际网约车，旅游客运等），将出现车型的选择转换，由传统燃油车转化为新能源产品将渐成趋势。此外，2016 年来国家的二胎政策已放开接近 5 年，随着二孩年龄的增长，家庭集体出行成为必然需求，对 7 座乘用车需求增加的预期较为确定。

结合以上市场环境，未来发行人的新能源乘用车所定位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但是由于公司产能规模爬坡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销量提升过程中由于处于渠道拓展阶段由于新能源乘用车单价无法完全覆盖新能源乘用车全部成本费用，将使得未来 2-3 年可能会持续亏损，并且短期内亏损有可能扩大，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中冀汇智入股的相关安排及资金来源情况，获取并检查相关入股协议、验资报告及入股资金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2、取得中冀汇智出具的《关于自有资金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承诺函》、《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

3、了解和评估发行人关于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并对与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和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外协件库在建工程转让的相关商业背景及安排；

5、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大运机车签署的《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

6、获取协作件库工程立项及预算资料、工程合同台账、工程项目明细表，并抽样审阅工程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单据等，检查在建工程初始入账的准确性；

7、对协作件库工程进行监盘，观察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确定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

8、检查协作件库工程后续转固验收手续是否完整，转固时点、金额是否正确，以及相关产权证办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与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协作件库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和成本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